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③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提 供劳务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 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	494.92	疫情影响。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6,000.00	4,129.98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 责任公司	13,500.00	15,019.71	公司实施市场化采购,恒顺 米业获得业务量增加。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4,500.00	4,489.78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102.60	

注：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而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预计与上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4000 万元，实际与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3639.47 万元。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	/	135.33	494.92	0.2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00.00	/	614.86	4,129.98	2.76	/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	2,477.25	15,019.71	10.05	/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474.89	4,489.78	3.00	/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128.06	1,102.60	0.7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住所：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类、饮料、茶叶、糖果蜜饯、冷冻食品（饮品）、方便食品、罐头食品、烹调佐料、腌制品、婴幼儿食品、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嵘鹏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被套、床罩、枕套、被、服装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本厂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文斌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地址：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2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永华

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播、报纸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印刷器材及零配件、纸张的销售、数码照相扩印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